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绿化赔偿费征收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18〕1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城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绿化赔偿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保护好城市公共绿地、园林、树木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》和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重庆市绿化赔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绿化赔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18年8月31日

附件

重庆市绿化赔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绿化赔偿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保护好城市公共绿地、园林、树木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》和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绿化赔偿费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单位或个人因移植、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附属设施、苗木后，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缴纳的修复或补偿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赔偿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绿化赔偿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应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其征收、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征收缴库

第五条 绿化赔偿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，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收取，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绿化赔偿费具体收取标准按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减、免或缓征绿化赔偿费，应报同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。除本办法规定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、免或缓收绿化赔偿费。

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收取绿化赔偿费时，应当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第九条 绿化赔偿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后，其移植、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附属设施、苗木所涉及修复或补偿工作相应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保障。

第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单位和公民方便阅览的显著位置，向社会公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要求、移植、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附属设施、苗木后的赔偿责任

等，增强民众知晓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擅自减、免或缓收绿化赔偿费，或者改变绿化赔偿费收取范围的；

（二）隐瞒、坐支应当上缴同级国库的绿化赔偿费的；

（三）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应当上缴同级国库的绿化赔偿费的；

（四）违反规定使用绿化赔偿费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绿化赔偿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管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